

文化部令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3 日  
文人字第 10630255912 號

修正「文化部處務規程」部分條文、「文化部編制表」；「文化部編制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處務規程」部分條文、「文化部編制表」

部 長 鄭麗君

### 文化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五 條 本部設下列司、處、中心：

- 一、綜合規劃司，分五科辦事。
- 二、文化資源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三、文創發展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四、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五、人文及出版司，分五科辦事。
- 六、藝術發展司，分四科辦事。
- 七、文化交流司，分五科辦事。
- 八、秘書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- 九、人事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十、政風處。
- 十一、主計處，分四科辦事。
- 十二、資訊處，分三科辦事。
- 十三、蒙藏文化中心，分三科辦事。

第 十六 條 主計處掌理本部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七條之一 蒙藏文化中心掌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蒙藏文化事務相關法規之研擬及訂修。
- 二、蒙藏族聚居地區交流合作。
- 三、蒙藏人才培育。
- 四、蒙藏文化保存傳揚與發展政策之研擬、規劃、宣導、獎勵及推動。
- 五、蒙藏文物展覽與圖書史料之典藏維護。
- 六、蒙藏文化類財團法人之監督及輔導。
- 七、其他有關蒙藏文化事務事項。

第 二十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施行。

## 文化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部長			一	特任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政務次長			二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十二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七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二	
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八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副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十一	
高級分析師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十二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九	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二	內六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十九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十四	
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處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政風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主計處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三一六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原蒙藏委員會委員一人，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，出缺不補，未列入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蒙藏委員會參事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蒙藏委員會參事出缺後改置。
- 五、編制表所列視察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原蒙藏委員會科長出缺後改置。
- 六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蒙藏委員會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七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九月十五日生效。